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本公司財務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與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及購買待售股本，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代價須按下列方式清繳：初步可退回訂金160,000,000港元須於協議日期以現金支付，24,872,000港元於完成時抵銷貸款，及餘額515,128,000港元於完成時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落實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協議訂約各方

買方： 耀田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亞太(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賣方由盧燦球先生及李伏初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賣方之主要商業活動為於目標公司投資控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盧燦球先生及李伏初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強輝先生(包括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於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與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之規定須合併計算之先前交易。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本，即目標公司註冊及繳足股本之全部權益。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清繳：

- (i) 初步可退回訂金160,000,000港元須於協議日期以現金支付；
- (ii) 24,872,000港元於完成時抵銷貸款；及
- (iii) 餘額515,128,000港元於完成時以按每股轉換股份0.0345港元之轉換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獨立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對目前由目標公司持有之發展項目作出之物業估值70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估值報告將收錄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清繳代價之現金部分，其中約90,000,000港元以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支付，及約70,000,000港元主要來自葉問2電影版權之所得款項。

經考慮收購事項及發展項目擁有巨大投資潛力，且為本集團擴大其收入及盈利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代價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買方收到由買方指定之中國律師事務將予發出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信納)，當中涉及有關買方可能要求之目標公司之所有權及業務之事宜；

- (iii) 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已取得及完成一切所需(包括上市規則)之其他批准、同意及行動；
- (v) 董事局已批准及授權(其中包括)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 (v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 (vii) 賣方根據協議提供之保證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若可補救，未獲補救)，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出現誤導或失實。

倘買方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或(視乎情況而定)豁免有關條件(僅限第(i)、(ii)及(vii)項條件)，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將告終止，而協議各方均不得就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任何一日，或協議訂約各方之間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進行。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根據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發行本金額為515,12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下載列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515,128,00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按應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年票面利率0.5%計息。就計算任何利息期間而言,倘於月底前之日期提早贖回,則該特定期間之利息須按足月支付。
換股權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一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為數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按轉換價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之轉換股份,惟倘行使換股權(i)引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擁有30%或以上或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其他百分比之權益,從而觸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ii)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25%,則不會行使換股權。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0345港元,惟受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載之調整條文所規限。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其獲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參與於其獲配發當日或以後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最終贖回	本公司將按本金額贖回於到期日仍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十個工作日之提前書面通知,以現金按全數本金額贖回全部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向本公司發出之提前通知之規限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為數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及僅可於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金額少於或等於1,000,000港元時全部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

本公司及董事將於緊隨本公司獲悉其關連人士不時進行之買賣可換股債券後，知會聯交所有關事宜。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0345港元之轉換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43港元折讓約19.77%；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98港元折讓約13.32%；
- (iii) 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135港元(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82,061,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發行在外之20,907,84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55.56%。

若發生下列調整事項，轉換價可根據開立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載之預設算式予以調整：

- (i) 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更改；
- (ii) 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可分派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 (iii) 本公司由於削減股本或其他原因向股東(因其股東身份)以現金或實物方式(惟以本公司可分派溢利進行者除外)分派股本；
- (iv) 本公司以供股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方式提呈或授出新股份以供股東認購，每股價格低於每股股份於或截至確定股份市價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出現股份成交之最後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
- (v)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兌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數套現，而每股新股份之總實際代價低於每股股份於或截至確定股份市價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出現股份成交之最後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任何轉換、兌換或認購權利之條款出現修改，使每股股份之總實際代價低於上述平均收市價之80%；
- (vi) 發行股份以全數套現，價格低於每股股份於或截至確定股份市價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出現股份成交之最後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及
- (vii) 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每股股份之總實際代價低於每股股份於或截至確定股份市價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出現股份成交之最後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

然而，不會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i) 因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換股權或任何可收購股份之權利(包括轉換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發行繳足股份；
- (ii) 根據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人員或僱員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或附有可收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或附有可收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 (iv) 藉著將任何認購權儲備(或根據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或附有可收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已經或可能設立之類似儲備)全部或部分撥充資本以發行繳足股份；或
- (v) 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將不少於據此發行之股份面額之款額撥充資本，而此等股份之市值(根據開立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載方法計算)不高於股份持有人可選取或原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款額之120%。

轉換價每次調整均須經(按本公司選擇)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認可商業銀行認證。

轉換價0.0345港元，乃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i)股份現行市價；(ii)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即0.0135港元)；(iii)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前景；及(iv)股份買賣之相對較低流通性。儘管轉換價較股份之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惟此乃本公司擴大其股本基礎之良機。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轉換價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轉換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20,907,840,000股股份。假設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轉換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4,931,246,376股，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41%；及
- (ii) 經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66%。

轉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其後處置轉換股份並無限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目標公司及發展項目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由賣方所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商業活動為物業發展、物業管理及酒店管理。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展項目包括位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九華示範區黃河路以北，濱江路以西之一幅土地。發展項目仍處於規劃階段及目前有待進一步設計及開發。根據目前計劃，發展項目擬開發成公寓及排屋之低密度住宅單位。發展項目亦計劃興建一間五星級酒店。據董事告知，就彼等之最佳估計，興建及開發發展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進行。預期發展項目將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左右開發成住宅單位以供出售。五星級酒店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初完工並投入營運，而目標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開始產生收入/溢利。然而，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及據董事確認，概無建築規劃及/或業務規劃於此初步階段擬定。故此上文所披露之預期時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變更。

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標公司已取得興建及開發發展項目所需之全部許可證/執照/證書，即《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目標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展於較後階段就興建及開發發展項目向相關政府機構及/或監管部門申請其他所需之許可證/執照，如《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目前，董事並無知悉於取得該等許可證/執照/證書之任何可預見障礙。

根據上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即潭九國用(2010)第A01017號)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即地字第潭九規2010015223號)，發展項目之地盤面積約為290,338.00平方米，而獲准總樓面面積約為435,507.00平方米。

發展項目獲授土地使用權作住宅用途及商業用途之年期分別為70年(於二零八零年六月十日屆滿)及40年(於二零五零年六月十日屆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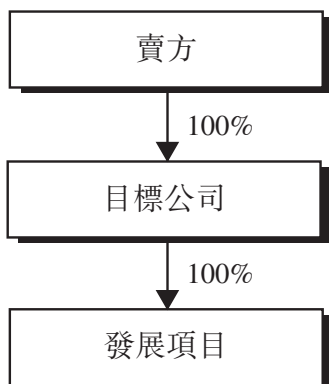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0</u>	<u>0</u>
除稅後虧損	<u>(3,674,022)</u>	<u>(3,110,390)</u>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u>93,092,491</u>	<u>27,185,04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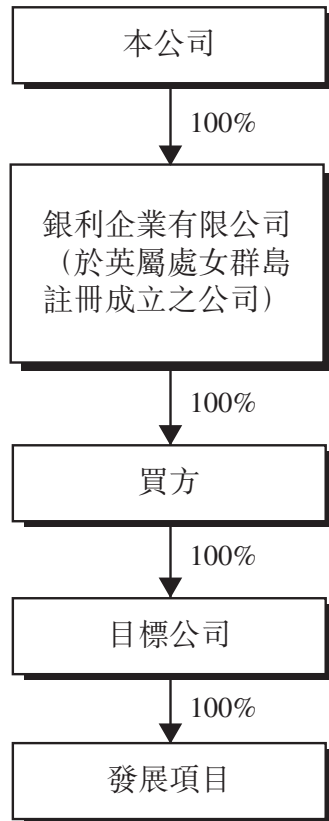
除發展項目外，目標公司並無主要資產／負債。

完成前後本集團之架構如下：

完成前：



完成後：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相關業務以及中國物業投資業務。

近年來，本集團面臨來自其他市場競爭者之激烈競爭，並一直積極開辟新商機，以擴展其現有業務。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透過收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一座五層高購物中心開始涉足不斷增長之中國物業市場。是次收購事項經證實有益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

發展項目位於湘潭。湘潭乃湖南省中部地區之地級市，位於湘江中游，與湖南省省會長沙或湖南省政治、經濟及文化之「金三角」株洲僅40千米之遙。湘潭總面積為5,015平方千米，人口約為2,900,000。

湘潭擁有逾1,200年歷史，乃中國優秀領導人及第一位主席毛澤東等眾多偉人之故鄉。此外，湘潭擁有便利之交通條件。長湘高速公路貫穿湘潭與長沙、株洲及湖南其他城市。107國道(北京至深圳)及320國道(上海至昆明)均途經湘潭。長沙黃花機場距湘潭市區60千米，提供前往北京、上海及廣州等50個城市之定期航班。

根據目前計劃，發展項目擬開發成公寓及排屋之低密度住宅單位。鑒於湘潭旅游業務不斷發展，發展項目亦計劃興建一間五星級酒店。

鑒於物業發展項目之資本密集及長期性，中國物業開發商向第三方承包商外判興建及開發部分項目並不罕見，第三方承包商將不僅負責興建，同時亦負責興建集資，而承包商付款將於較後階段支付。為避免給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資本承擔帶來極大壓力，董事擬物色發展完善且財務狀況穩健之潛在承包商，藉以興建及開發發展項目，並延期以內部資源及／或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付款。於此初步階段，本公司尚未物色任何第三方潛在承包商。據董事告知，目標公司於設計及興建階段主要產生之費用將用於其日常營運，而此等整體營運費用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倘需要)撥付。

鑒於該地區之地理位置及寬廣面積，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發展項目擁有巨大投資潛力，實為本集團擴大其收入及盈利基礎之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後，本公司擬繼續於中國從事電影製作業務及與物業投資同時進行之相關業務。本公司目前無意於完成後變更董事局之組成。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及並無擬訂立任何有關出售或終止其現有主要業務或相關資產之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不論是否已落實)。

有關目標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資料

由於目前概無董事擁有物業興建及開發領域之具體經驗及知識，故目標公司將與其兩名主要管理人員－李伏初先生及金磊先生各自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李先生及金先生擁有監管及營運目標公司新業務及發展項目所需之豐富經驗及知識。據董事確認，於完成後，李先生及金先生將成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成員而非董事。董事局將繼續負責監管及監察目標公司之企業管理及財務事務。除與李先生及金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招募計劃。

李先生及金先生之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李伏初先生，64歲，目標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賣方之實益擁有人之一，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起加盟旗下。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曾相繼擔任湖南華宇企業有限公司及華湘(海南)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亦獲委任為長沙恒鑫置業有限公司之副主席。於二零零六年，李先生負責開發之恒鑫·南北灣(長沙恒鑫置業有限公司物業之一)獲授「長沙最佳物業」之榮譽。李先生於物業開發及銷售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並擁有逾30年之中國企業管理經驗。此外，彼為湖南省第七、八、九及十屆省政協委員會委員；湖南省政協港澳台僑及外事委員會副主任以及湖南省海外聯誼會副主席。

李先生於完成後將負責本集團之物業及酒店管理部。

金磊先生，38歲，目標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盟目標公司。金先生於物業開發方面積逾17年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曾擔任山東淄川建築設計院之總土木工程師。此外，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金先生為山東黃淮糧油機械集團(濟寧機械設計院土木建築室)之主任工程師。於二零零二年，金先生獲中國山東省濟寧市政府頒授「百名經濟管理人才」之榮譽。金先生持有華東交通大學之工業及民用建築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金先生於完成後將負責本集團之物業開發部。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後；及(iii)緊隨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僅供參考)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行使可換股債券 所附之換股權 (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29.9%)後		緊隨全數行使可換股 債券所附之 換股權後(附註)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鄭強輝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1,053,906,905	52.87	11,053,906,905	37.06	11,053,906,905	30.84
公眾股東	9,853,933,095	47.13	9,853,933,095	33.04	9,853,933,095	27.49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8,917,894,664	29.90	14,931,246,376	41.66
總計	<u>20,907,840,000</u>	<u>100</u>	<u>29,825,734,664</u>	<u>100</u>	<u>35,839,086,376</u>	<u>100</u>

附註：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不少於30%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或將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其他百分比，則可換股債券不得轉換為股份。本欄所示數字僅供參考。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將合共435,580,000股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約62,3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按擬訂用途用作償還債務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按每股股份0.0109港元之價格完成公開發售，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七股發售股份，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93,400,000港元。誠如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7,000,000港元將用作撥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項下之餘下投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餘額將用作製作與葉問系列相似或相關之其他「功夫」影片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擬動用一般營運資金中之90,000,000港元以支付代價之初步可退回訂金之部分付款。董事認為，將一般營運資金分配至有關初步可退回訂金之部分付款並無導致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因此，董事確認並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餘額約46,000,000港元擬用於電影製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概無股東於任何有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落實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向賣方購買待售股本
「協議」	指	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700,00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345港元
「轉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最多14,931,246,376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515,12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轉換價(可予調整)將未贖回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發展項目」	指	目標公司持有之物業／酒店發展項目，位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九華示範區黃河路以北，濱江路以西，總面積約為325,989平方米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即緊接訂立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賣方應付予目標公司為數人民幣21,276,150元(相當於約24,872,000港元)之款項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之公開發售，有關詳情載於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刊發之章程
「買方」	指	耀田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之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湖南九華國際新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亞太(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碧芝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及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陳通德先生及鄧炳森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169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